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澄申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申商贸”）于近日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二中院”）签发的（2019）沪 02 执 601 号执行裁定书。现将相关案件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2018 年 1 月 2 日，原告澄申商贸与被告上海孤鹰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孤鹰贸易”）签订《借款合同》，并在合同签订后将 1.9 亿元人民币划转至被告指定账户。借款到期后，被告上海孤鹰贸易拒不归还原告借款。因此，原告对被告提起企业借贷纠纷诉讼。上海二中院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就原告澄申商贸与被告上海孤鹰贸易企业借贷纠纷予以正式立案，受理案号：（2018）沪 02 民初 1105 号（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8-057）。2018 年 11 月 6 日，上海二中院就澄申商贸诉上海孤鹰贸易企业借贷纠纷一案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并出具了（2018）沪 02 民初 1105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上海孤鹰贸易偿还澄申商贸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费用等款项（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8-120）。

二、案件的进展情况

上海二中院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签发了（2019）沪 02 执 601 号执行裁定书，其主要内容如下：

上海二中院依据（2018）沪 02 民初 1105 号民事判决，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向被执行人上海孤鹰贸易发出《执行通知》，责令其向申请执行人澄申商贸偿还本金、相应利息，并支付执行费。上海二中院在执行中经查暂未发现上海孤鹰贸易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澄申商贸亦未能提供上海孤鹰贸易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上海二中院在执行中经查暂未发现上海孤鹰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澄申商

贸亦未能提供上海孤鹰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现申请执行人同意本案本次执行程序终结。上海二中院认为，被执行人名下无可供执行的财产，且申请执行人同意本案执行程序终结，故本案本次执行程序予以终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在本案具备执行条件后，可向上海二中院申请恢复执行。

三、上述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案件的执行程序现已终结，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此前已针对上述涉诉款项计提了坏账，预计上述诉讼事项暂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造成较大影响。公司将待执行程序终结情形消失后，再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案件的有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四日